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街道平阳经济合作社的平阳小区车库地面防尘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阳小区车库地面防尘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长沙长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84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长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长沙长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	平阳小区车库地面防尘改造工程
2	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u>伍拾肆万陆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u> 人民币整 (小写) <u>546899.38</u> 元人民币整
3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4	保修承诺	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责任与义务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谢婷

供应商（盖单位章）：长沙长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谢婷

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